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24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-明道國小 (4431902_108302404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8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61號）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8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司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08年4月10日刊登），免

福林國小 10830409



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2019/04/09
文
交換章
09:08:58

裝

訂

線

